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模板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为兴建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_个月(天), 或: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副本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一条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篇 二

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_____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1．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

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

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 “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12) “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2.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

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

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简单版」

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状

建设工程施工上诉状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篇三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九龙明珠d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含如下内容：地下室基础承台及基础梁的开挖、桩头的破除、开挖后基坑的抽水(抽水工具由甲方提供)、基坑基槽采用人工整平、砖胎模完工后的回填整平、多余的土方由乙方用大挖机甩到地下室主道的两侧后由甲方负责外运。

2.1、合同使用标准□gbj789□jgj9494

2.2、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第3条：甲方工作

3.1公布工地各项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材料耗用等进行检查、督促，监督施工质量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2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工程款。

3.3如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不能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施工任务，或发生重大失误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4负责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设防。

3.5对乙方违反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清理出施工现场。乙方不服从甲方现

场施工员的安排，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完成，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对消极对待、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不付任何工资费用。

第4条：乙方工作

4.1乙方须安排一个负责人长期呆在现场协调工作，至该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4.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测量出的桩顶标高进行破除，标高测量中乙方必须派人员配合，严禁用炮机凿除，人工破除过程中不能伤及桩钢筋，破除后的桩头必须保持平整完好。预留钢筋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所预留。破除完的的桩头由乙方用挖机吊出基坑，并掩埋在车库底板以下。

4.3前期进场必须保证有一台大挖机和两台小挖机方可开始施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相应的增加机械人员，如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完成的50%结算。

4.4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提供住宿及生活水电，乙方自带破桩工具(包括空压机)。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配合，确保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的如期完成。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上班必须安全帽，穿胶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各种生活制度。另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如进度严重跟不上，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作。

第5条：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地下室后浇带分成六块，每块垫层砼完成后按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一次工程款，其余款项待地下室垫层全部浇筑完一周内全部付清，甲方违约的责任：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工，甲方应承担乙方停工期间

的一切损失。乙方所收的工程款不含任何税金，乙方只提供收款收据。

第6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工程款全部付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7条：合同份数：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8条：合同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用补充协议补充或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简单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

简易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小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修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篇 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南宁市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详见附表1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依照合同单价和甲方代表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于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总工期为天。

三、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四、合同造价：

工程预算总造价：

（一）、甲方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应协调好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尽快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3、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图纸及签证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一）、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二）、如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不能施工。

（三）、乙方原因经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报告和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甲方5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七、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工程结束：

（一）、工程预算造价：依照合同单价（附表1）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进场施工2天内，甲方预付工程款金额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工程余款。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交付使用，则按合同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扣除。

2、若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按量完工交付使用，致使甲方受到业主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若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价的1%/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一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对方。

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日期： 年月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篇 五

乙方： _____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把以下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施工规范，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1、工程地点： _____

2、工程名称： _____

1、承包内容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

2、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3、工程工期： _____自开工内完成承包全部承包内容。

1、污水地底板验收合格后付30%，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70%，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5%，其余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_____

帮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承担因为安全和质量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1、保修期：_____发包方竣工验收后日历天共计六个月。

2、质保金：_____承包总价的10%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全部承包价款。

3、合同生效日期：_____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付清自行失效。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九龙明珠d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含如下内容：地下室基础承台及基础梁的开挖、桩头的破除、开挖后基坑的抽水（抽水工具由甲方提供）、基坑基槽采用人工整平、砖胎模完工后的回填整平、多余的土方由乙方用大挖机甩到地下室主道的两侧后由甲方负责外运。

工程总价：按下室占地面积×18元（此价格含不可考虑的因素，没有任何价格调差）。

工期：

第2条：合同使用标准和法律

1、合同使用标准□gbj7—89□jgj94—94

2、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第3条：甲方工作

1、公布工地各项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材料耗用等进行检查、督促，监督施工质量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2、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工程款。

3、如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不能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 施工任务，或发生重大失误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负责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设防。

5、对乙方违反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清理出施工现场。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施工员的安排，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或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完成，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对消极对待、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不付任何工资费用。

第4条：乙方工作

- 1、乙方须安排一个负责人长期呆在现场协调工作，至该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测量出的桩顶标高进行破除，标高测量中乙方必须派人员配合，严禁用炮机凿除，人工破除过程中不能伤及桩钢筋，破除后的桩头必须保持平整完好。预留钢筋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所预留。破除完的的桩头由乙方用挖机吊出基坑，并掩埋在车库底板以下。
- 3、前期进场必须保证有一台大挖机和两台小挖机方可开始施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相应的增加机械人员，如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完成的50%结算。
- 4、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提供住宿及生活水电，乙方自带破桩工具（包括空压机）。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配合，确保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的如期完成。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上班必须安全帽，穿胶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各种生活制度。另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如进度严重跟不上，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作。

第5条：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地下室后浇带分成六块，每块垫层砼完成后按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一次工程款，其余款项待地下室垫层全部浇筑完一周内全部付清，甲方违约的责任：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工，甲方应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乙方所收的工程款不含任何税金，乙方只提供

收款收据。

第6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工程款全部付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7条：合同份数：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8条：合同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用补充协议补充或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篇 六

甲方：

乙方：_____工程队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为确保_____公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路建设路线为_____。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工期要求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路基开挖工程。

1、土石方开挖有效路基直线段为4.5米，弯道地段为6.1米；每公里设置4个错车道，错车道有效宽度为6.1米。

2、线型要求满足行车顺适，特殊地段最大xx不得大于10%□xx长度不得大于80米，弯道最小半径不得小于15米。

3、土质边坡按1：0.5—1：0.75，坚石边坡按1：0.2，软石边坡按1：0.3的标准进行开挖。

1、乙方全部完成公路路基开挖工程后，由乡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工程承包经费为每公里2.75万元，乙方进场并完成500米的路基开挖后，甲方再按工程进度工程款的30%预付给乙方作工程建设费用；整个工程按时按量完工，经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妥善处理好施工安全措施，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乙方无论任何时候发生

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1、公路建设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一次开挖到位，未完成整条线路的工程或不按合同工期完工的，甲方拒绝支付费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必须搞好公路经过的山林田土、房屋、坟墓等的协调和搬迁工作，如因未搞好协调和搬迁造成乙方工程误工的，从第3天算起，每天按1000元计支付乙方的误工费。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机械燃油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

4、甲方必须派员协助乙方进行施工。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___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向_____的单位或人员要求

调解；调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篇七

答：我个人认为仲裁处理该类案件是同样应当把《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作为法律依据的。因为《合同法》《民法通则》都有对无效合同当事人非法所得进行收缴的相关规定，如果收缴这部分非法所得在法院处理时可行，在仲裁时不处理，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

这个问题与法院和仲裁在处理优先受偿权时碰到的问题有些相似。当时，在最高院颁布有关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司法解释后，也有人提过相同的问题，即该司法解释规定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拍卖工程应由法院处理，那么仲裁案件时能否判优先受偿权？当时有人就说仲裁不能裁，因为合同法第286条规定是“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而实际上，仲裁庭还是可以裁决的，只是裁决完了要由法院去执行，而且仲裁对收缴非法所得做出裁决后由法院去执行，和仲裁裁决本来就由人民法院执行也是不相冲突的。

答：这本身就是黑白合同的认定问题。《司法解释》规定，中标合同备案后，当事人不得就合同中实质性内容另行约定，应以中标合同为准。当然，这并不是说合同签订后就不能变更了，按《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签订后当然可以变更，只是补充协议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后也需要再次备案，只有进行了重新备案后才能作为依据。这个问题就像是夫妻结婚

后可以离婚可以再结婚一样，这是你的自由，只是每次都要去履行登记手续，未履行这个手续就是非法的。当然，黑白合同和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不能相提并论。在实践中，有的黑合同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承包人出自无奈或者为了中标或承包工程而不得已而为之的。我认为《司法解释》第21条规定的本意是限制当事人以真实意思为由规避法律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这是法律对当事人的不正确的“真实意思”的干涉。因此，履约过程中如要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补充协议的关键是要有法定的变更事由并同样办理备案手续。

答：这涉及到变更的签证确认及具体操作问题。有的变更签证只是确定一个事实，上面写着“情况属实”甚至“收到”，这和确定合同变更的具体金额价款是不同的概念。因此，我认为关键是看变更的签证手续应该如何规范操作。如果对签证具体价款变更已经作了明确约定的，那就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加进去就是了；如果签证只是确定了具体事实而未确定变更价款的，那么就以图纸为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款，按照《司法解释》第16条和第19条来操作，也即当事人对变更的价款不能协商一致，可以提交鉴定单位确定。这里要注意的是，有些合同约定要在7天内提出变更的价款，但还要看双方是否对7天期限作了明确约定。如果没有，则可以看合同是否有默示条款。如果没有合同约定也没有默示条款，那么7天期限就不应限制当事人，即便过了7天期限，仍可继续提出变更价款请求，其适用的是时效依据，即不超过二年。

答：《司法解释》第20条的立法用意是有效制约逾期不结算工程价款，鼓励双方对结算期限的法律后果作明确约定，以体现“过期视为认可”这样一种原则，这对制约某些发包人以拖延决算为手段达到拖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合同仅仅约定了期限而没有约定逾期后的法律后果——过期视作认可，实际上等于没有充分利用“司法解释”这一精神，自然视为没有约定。关于“不予答复”的理解，我认为是发包人对承包人申报的结算价款的同意与否是否作

了答复。而且，如果发包人不同意结算，要注意其限制条件是“没有正当理由”。如果发包人有正当的理由没有同意承包人的结算，则不能当然视为“不予答复”。

答：这种既没有设计图纸，也没有计价的设计依据，却又以固定价格承包工程的情况是根本违反建设程序中的基本规则的。我认为，如果实际情况就是如此，则应适用按实结算的原则，即按《司法解释》第16条的规定处理。只要干活了，就要计价。边施工边设计的工程，施工中的图纸就是你的计价图纸，如果没有设计图纸就按照承包人实际施工量来计算对价。这种所谓的“一口价”是没有标的的，如果在确定“一口价”的时候没有任何图纸，那就没有包干依据，应当全部打开，予以鉴定，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价，叫做“约而不定，包而不实”，因为包干的标的就是设计图纸。如果确定“一口价”的计价方式时没有图纸，那么就只能按照施工过程中提供的图纸来按实计算。

答：这里有很多个概念，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双倍利息等等，这和《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是相符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基本有两种，一种是补偿性的，一种是惩罚性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自由约定刚才说的这几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问题是所涉及的利息和滞纳金标准，如果当事人对这两种违约金有具体约定都要从约定。此外还有个法律问题，当事人约定了比较高的违约金后，当需要依约定追究责任时一方当事人认为约定的标准过高要求降低的，按《合同法》第114条规定是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仲裁庭降低的。至于是否降低，如何降低，则应由双方各自举证以影响法官或仲裁员的自由心证。因此关于标准的高低应从合同的具体情况出发由当事人自己约定，就标准而言不应该有限制，只要当事人自己有约定即可。